

## 口頭質詢

經常有僱員投訴本澳有不少黑工，但多年來政府一直都未有認真改善有關法律及機制的缺陷，社會認為當局打擊非法勞工的力度和違規聘請黑工的刑罰均不足夠。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一直有單獨或聯合的打擊黑工行動，二〇一五年合共巡查了 4,066 個地點，共查獲 640 名黑工，即平均約六至七次行動才能查獲一名黑工，數字明顯遠遠低於坊間反映的實況。

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前線人員疲於奔命的打擊行動，但礙於法律工具不足、勞動關係舉證困難等原因，而無法起訴有關人士或作出處罰，去年可成功立案起訴的個案僅有 49 宗，當中不少案件判處緩刑、容許以罰款代替徒刑且罰金低，根本毫無阻嚇力。此外，雖然法律規定，聘用黑工可被科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的附加刑。但根據政府資料，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五年並沒有一宗個案被科處附加刑，由於聘用黑工違法成本極低，有關情況更加有恃無恐。

外僱、黑工泛濫等問題一直存在，近期經濟有調整，不少僱員擔心經濟環境差令本地人就業更受影響。為穩住居民的就業信心，並切實加強打擊黑工的成效，當局應盡快修法加重刑罰，完善機制加大對聘用黑工的阻嚇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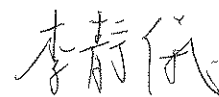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遏止黑工，當局會否在行政層面完善有關懲罰機制，包括在審批和處理外僱額方面，廢止聘用黑工的僱主的外僱額或禁止其一定期間內作新申請；在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批給制度內引入禁止聘用黑工者作競投的規定，或禁止其獲得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以增加違法阻嚇力？

二、執法部門曾多番強調修法對加強“打黑”工作成效具重要性，當局亦曾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包括對僱用黑工者不設緩刑而要即時入獄，以及將罰金大幅提高等，但其後未見落實，經過了多年研究，到底當局會否修訂和完善法律法規的刑罰規定，重罰聘用黑工的人士，以彰顯特區政府對打擊黑工的決心？

三、對於黑工問題的重災區——建築業，政府曾建議規範總承建商須為其工程地盤內聘有黑工負管理上連帶的行政責任，以針對性地解決建築業內黑工問題，有關建議何時會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8月3日